

附件 1

长沙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出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	现实表现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办理边境通行证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取保候审、政审等
3	变更户主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变更户主
4	变更姓名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申请更改身份证、户口本上的姓名
5	变更年龄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申请更改身份证上的年龄
6	户口性质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证明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户口
7	合户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变更户籍
8	未落户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户口所在地已销户，需恢复户口
9	身份证、户口本等遗失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补办证件
10	流动人口暂时居住情况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办理暂住证
11	摩托车、电动车遗失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摩托车、电动车遗失的立案
12	同一人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个人各类法定证件信息不一致情况下，证明为同一人
13	生养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上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出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14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村（社区）	上户、销户
15	夫妻关系证明	公安、国土资源等部门	村（社区）	申请更改户口簿的婚姻状况，办理房产证，居民境外旅游
16	常住地居住证明	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村（社区）	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户口迁移、办理入学手续等
17	少数民族考生证明	教育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认定
18	低保户证明	教育部门	村（社区）	申请各类救助和补助，申请贫困助学资金，减免学费
19	转学证明	教育部门	村（社区）	办理入学手续
20	个人收入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公办养老机构入驻评估与轮候申请
21	需临时救助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办理临时救助
22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政部门	村（社区）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
23	医院住院发票遗失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医疗费用报销
24	个人贷款信息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5	健在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停发后办理续发
26	出生地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办理人事档案手续
27	务工地居住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办理《湖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
28	特种病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特殊门诊审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出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29	未就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办理就业登记证、领取失业保险金等
30	无收入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申请失业保险
31	未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办理人事档案手续，证明无违反计划生育行为
32	特种职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办理劳动保障手续
33	政治思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入职人员录用审查
34	姓名、身份证号错误原因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修改养老保险信息
35	女方无工作无经济收入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生育保险待遇审核发放
36	意外伤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37	刑满释放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就业失业登记
38	灵活就业人员居住及就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外地户籍居民新参保或续保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
39	亲属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支付，参保人员死亡后医保个人账户提现销户，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及发放
40	无固定收入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41	经营场所属实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街道）、村（社区）	失业保险金一次性领取
42	粮食直补存折遗失补办证明	财政部门	村（社区）	粮食直补存折挂失补办
43	查阅档案证明	档案管理部门	村（社区）	查阅调取档案资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出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44	计划生育证明	档案管理部门	乡镇（街道）	档案调动
45	农用地转用审批证明	规划部门	村（社区）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6	建房许可证遗失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补办建房许可证
47	国土审批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证明村民建房情况，申请办理建房证
48	无地质灾害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办理建房用地审批
49	房屋倒塌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办理土地使用证
50	房屋登记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办理房产证
51	申请建房用地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办理建房手续
52	旧屋拆除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村民建设用地许可证
53	旧宅兑换、调剂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村民建设用地许可证
54	本组常住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办理不动产登记
55	当事人无房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不动产登记证、村民建设用地许可证
56	房屋灭失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57	并村证明	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	村（社区）	办理村民建设用地许可证及不动产登记证；商事主体设立登记（外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权限除外），商事主体变更登记（外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权限除外）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出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58	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集体土地的房屋转移登记
59	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房产登记
60	分户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办理分户购房
61	房屋权属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村（社区）	用于证明房屋权属
62	查验、登记进入本市成年流动人口的婚育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乡镇（街道）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63	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人员申请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的婚育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乡镇（街道）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64	流动人口在现驻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的现居住地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村（社区）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65	流动人口在现驻地申请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生育服务登记的现居住地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村（社区）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66	流动已婚育龄妇女采取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申请享受一次性奖励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乡镇（街道）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67	流动已婚育龄妇女采取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申请享受一次性奖励的户籍地准予生育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乡镇（街道）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68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的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卫生计生部门	村（社区）	原用于申请办理生育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出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69	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的婚姻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	原用于申请办理生育证
70	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的生育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	原用于申请办理生育证
71	申请允许生育二个子女的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村（社区）	原用于申请办理生育证
72	流动人口在现驻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的现居住地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村（社区）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73	流动人口在现驻地申请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生育服务登记的现居住地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村（社区）	申请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生育服务登记
74	农民或档案存放在社保所的人员申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村（社区）	原用于申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75	第一胎生育双胞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乡镇（街道）、村（社区）	原用于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6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婚育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村（社区）	社会抚养费征缴
77	允许大型机动车停放证明	城管执法部门	村（社区）	申请停放大型机动车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出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78	涉林资金变更证明	林业部门	村（社区）	申报林业补贴
79	对当地环境无影响证明	林业部门	村（社区）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改由行政相对人提供环保部门的环评资料
80	养殖场地理位置图证明	农业部门	村（社区）	核发、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1	养蜂证明	农业部门	村（社区）	办理《养蜂证》
82	经营场所证明	农业、文广新等部门	村（社区）	持证收购、出售、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的备案，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备案证明载明事项的备案
83	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	工商部门	村（社区）	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84	家庭属独生子女户或两女户	移民部门	乡镇（街道）	农村移民优惠政策奖励和扶助
85	自产自销证明	国税部门	村（社区）	办理免税手续
86	村民工程款发票开具证明	国税部门	村（社区）	开具工程发票

长沙市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的单位	依 据
1	收养人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为收养人出具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能力证明以及为送养人出具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用于办理收养手续	村（社区）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1999 年第 14 号）
2	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和居住证明	司法部门	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村（社区）	《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3	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对象基础信息变更证明	财政部门	惠农补贴“一卡通”户主变更、补贴变更、分户等	村（社区）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农业银行湖南省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乡〔2017〕8号）
4	土地被征用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保；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村（社区）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湖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等 9 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34 号）；《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劳社发〔2009〕97 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的单位	依据
5	林权、山岭权属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林权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林权（山岭）纠纷处理。	村（社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 号）
6	村级法人代表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用于宅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村（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	同意集体土地上不动产抵押登记的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村（社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 号）
8	本辖区内无宅基地或一户一宅证明	国土资源、规划部门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村民建房、宅基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村（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	被征用占用林地无权属纠纷证明	林业部门	用于在无林地权属证书的林地征占用初审、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植物审批	乡镇（街道）、村（社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10	夫妻双方生育、收养状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再生育行政许可	村（社区）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1	重大灾害证明	住房公积金中心	遇重水灾、地震、泥石流、火灾等不可抗拒事件造成的基本住房严重受损需提取住房公积金	乡镇（街道）、村（社区）	《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长金管发〔2017〕17 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的单位	依据
12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户籍登记、更改户主、看守所探望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根据公安部等 12 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门	办理惠民殡葬补助；办理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家属代领抚恤金、生活补助；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情况下证明夫妻关系用于补领婚姻登记证书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长沙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26 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司法部门	财产继承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国土资源部门	划分土地权属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 号）
		工商部门	商事主体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规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9 号）；《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工商注字〔2012〕242 号）
		民宗部门	公民个别更改民族成份		《湖南省民族宗教委员会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民宗通〔2015〕75 号）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提取等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金管发〔2017〕17 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的单位	依据
13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	户口注销	(社区)	《长沙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长公通〔2016〕7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企业参保人员退休或在职死亡丧葬费和抚恤金待遇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40号)
		民政部门	遗体火化(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补助申请审批表); 孤儿生活费给付(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长沙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26号); 《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与发放管理办法》(湘民发〔2012〕25号)
		卫生计生部门	办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申报		《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司法部门	财产继承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4	经济困难证明	教育部门	申请国家助学金或免学费补助金	乡镇(街道)或村(社区)	《湖南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82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追加下达2014年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4〕117号)
		司法部门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的单位	依 据
14	经济困难证明	移民部门	申请移民户优惠政策	乡镇（街道） 或村（社区）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17〕18号）
		民政部门	申请高等教育助学金（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申请表）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7号）；《长沙市民政局长沙慈善会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工作的通知》（长民发〔2017〕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各类贫困人员社保、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69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长人社发〔2017〕82号）
		残联	扶残助学、康复救助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7〕13号）、《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就学给予补助的通知》（长残联发〔2010〕47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的单位	依 据
15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场地、住所由村（社区）提供的情况）	乡镇（街道）或村（社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工商部门	商事主体设立、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含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权限内企业核准登记（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规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9 号）；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工商注字〔2012〕242 号）
		林业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40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9 号）
		文广新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设立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9 号）